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供应商保安人员服务对象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劲松第二办公区，本项目共需聘用 21 名保安人员（队长 1 人、正门门岗 6 人、接待大厅安检员 2 人（限女性）、接待大厅岗 2 人、院落巡查流动岗 2 人、办案区岗 2 人、中控室岗 6 人），保安人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劲松第二办公区实施安全保卫、人员安检、车辆疏导、停车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财产和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采购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等全部工作内容。供应商需绝对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

★2、服务期：自 2024 年 5 月 1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4:00 时止，共 24 个月。

★3、服务地点及范围：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66 号院 21 号楼。

4、任务安排明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保安员聘用服务项目岗位计划安排表			
岗位名称	岗位时间	岗位人员数	备注
正门门岗	3 班/24 小时	6	每班岗位人数由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配。
接待大厅安检	1 班/8 小时	2（女保安）	每班岗位人数由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配；周六日双休。
接待大厅	1 班/8 小时	2	每班岗位人数由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配；周六日双休。
院落巡查流动岗	1 班/24 小时	2	每班岗位人数由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配。
办案区岗	1 班/8 小时	2	每班岗位人数由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配；周六日双休。
中控室(安防中控、消防中控)	3 班/24 小时	6	每班岗位人数由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配。
队长	/	1	负责所有岗位人员的管理工作。

二、项目服务及人员要求

1、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安保方案,在采购人认可的前提下,真实准确的按方

案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

2、供应商按照要求按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各项法律法规。供应商提供排班表，配合采购人抽查在岗情况，确保无少岗、空岗现象；供应商根据各个岗位要求制定系统《勤务方案》，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在日常工作中根据该方案对保安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供应商应制定出保安人员奖惩机制，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采购人工作人员需要遵守的日常工作、楼宇管理、卫生规定供应商保安人员也须遵守。

3、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服务的保安人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年龄为 25-35 岁之间，男性身高标准为：175cm（含）以上，女性身高标准为：160cm（含）以上，其中退伍军人不得少于 9 人，安检员岗保安从业人员性别为女性。

4、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服务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基本的培训（基本军事素质、消防技能、礼仪等）；供应商保安人员须身体健康；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中控室值机人员须具备《消防设备操作员证》或《建（构）筑消防员证》，持证上岗。

★5、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服务的保安人员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6、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参与服务的保安人员与供应商系劳动合同关系，供应商应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保安人员与供应商产生的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生病、死亡、工伤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供应商上岗的保安人员应具有综合性物业保安工作一年以上经验，应经过系统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8、供应商保安队长须具有保安行业项目管理经验，且年龄不超过 45 岁。

9、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指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安排、部署之下开展工作，供应商要绝对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命令，禁止拉帮结派、对抗采购人，如遇问题，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态度恶劣、消极怠工。

10、供应商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采购人的声誉和利益。

11、供应商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采购人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更不得将承揽于采购人的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12、供应商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采购人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供应商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如因供应商及其保安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除此之外，采购人有权给予供应商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13、本项目中，供应商无论因何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财物损失，由此出现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须妥善处理解决。

14、本项目要求，全部参与服务的保安人员均为封闭式管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离开采购人指定场所。

15、本项目要求，全部参与服务的保安人员餐饮由供应商自行提供，采购人负责保安人员住宿。

16、如遇疫情，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安人员口罩、手套、护目镜三种基本个人防护用品由供应商提供。

17、供应商负责电动自行车棚的日常管理以确保安全，包括：电动车的摆放、苫盖等相关工作。同时建立完善的安全防火责任制度，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组织报警和扑救。

18、供应商上岗的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出现违规或违纪，或采购人认为不适合留在此项目中继续工作，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对该类人员的调换或辞退意见，供应商应当认真听取并及时解决。

19、供应商负责日常邮件、快递的收取，并和物业做好交接工作。

20、供应商负责向保安人员提供满足最基本日常工作的签字笔、笔记本二类办公用品。

21、供应商负责向保安人员提供工作所需要的安防用品。

22、供应商负责但不限于门岗、安检、夜巡、中控、维护秩序等工作，还应当配合完成采购人布置的短时间内与工作相关的其它工作。

23、供应商拟派的保安队长及保安人员应和响应文件上提供的拟派人员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需要采购人书面确认。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提供

拟派人员的，或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或者更换后人员素质（资格要求、工作年限等）低于响应文件拟派人员的，每有 1 人扣除合同金额的 5%，服务期间违规更换人员达到 4 人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